

回覆表格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200）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致登記股東之函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供電郵地址以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公司通訊）及／或要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資料：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再次填寫）：
聯絡電話：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適用於印刷本發佈安排）：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²；或
- ☐ 取消先前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之要求（如有）。股東須經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亦能以電子形式閱覽將以電子郵件³收取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

簽署：日期：

姓名：聯絡電話：
(以英文正楷填寫)

附註：

- 請清楚地填寫本回覆表格。倘若並無填寫選擇、或沒有簽署、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本回覆表格將會作廢。
- 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同一文件，若股東要求索取任何版本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向其發送該等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印刷本。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未接獲填寫妥之表格或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之要求，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覆表格應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名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納上文所載首個電郵地址。
- 本回覆表格的有效期限將直至被撤銷或被取代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股東有意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須填寫新回覆表格以書面進一步要求。
- 為免生疑問，任何在本回覆表格上的額外書寫指示，本公司概不予處理。在本回覆表格上書寫任何額外指示將會作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覆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本回覆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